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賃居服務要點

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訂定

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國教署108年11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27720A 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賃居服務注意事項」要求，學校倘有賃居學生時，應依本注意事項訂定學生賃居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服務要點）。
- 二、成立賃居服務委員會，成員為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主任教官、生輔組長、教師代表、賃居學生代表及賃居家長代表共七員(依注意事項要求單一性別不少於1/3)。

委員會由學務主任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1人召集之，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1人主持會議。
- 三、學校服務要點須辦理事項：
 - (一) 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賃居學生座談會。
 - (二) 教導學生或家長(監護人)檢視賃居建物安全事項及訂定自我檢核機制，「賃居學生自主檢核表」（如附表1），並於每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由賃居學生繳交至學生事務處。
 - (三) 應提供各類賃居服務資訊。
 - (四) 應建置賃居學生居住處所資料並適時更新。
 - (五) 每學期應結合班級導師、學務、輔導人員或宿舍輔導員等相關人員實施學生賃居訪視。
 - (六) 依推動學生賃居工作需求，得與當地警政、消防、建管、消保及業管租賃業務之局處，建立橫向協調聯繫機制。
 - (七) 依「學生賃居安全關懷訪視表」（如附表2）訪視賃居環境、消防(逃生)設備是否符合妥善堪用。
 - (八) 相關訪視紀錄應留存備查。
 - (九) 賃居環境如有安全顧慮之虞，應即通知家長要求房東改善或建議搬離該處所。
- 四、學生因賃居問題產生糾紛時，學校除協助學生處理外，並應依事件情節輕重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通報。
- 五、學校應了解學生校外賃居安全訊息，對於訪視賃居安全危安有功師生，應適時表揚與獎勵。

六、學生賃居情形屬與教師（教練）同住者，取得家長同意書後實施；惟與家屬（親友）同住者，不在此注意事項之規範。

七、學生賃居服務委員會須提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附表1

國立虎尾高中賃居學生自主檢核表

班級：		學號：	姓名：	電話：	檢核日期：
賃居地址：		業者電話：			
項目	項次	檢 核 內 容	檢 查 情 形		備 考
			是	否	
安全項目	1	是否為木造隔間套房(雅房)或鐵皮加蓋?			
	2	使用高耗能(如：電暖器)或多種電器同時插在同一條延長線上			防範電線走火
	3	是否裝設火警自動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偵煙器)?			具火災提醒功能
	4	滅火器功能是否正常?			指針在綠色區為正常
	5	逃生通道(標示)是否暢通(清楚)?			走道寬度需達 75 公分，並未堆積雜物
	6	是否設置電熱式熱水器或強制排氣熱水器?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7	建築物是否具有門禁管理措施?			裝設大門或設有保全管制人員進出
輔助項目	8	任一樓層是否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HI-高密度租賃建物)			
	9	建物是否辦理公安申報?			請租賃建物業者辦理公安申報
	10	建築物內或周邊是否裝設監視器?			提升校外賃居安全
	11	建築物內或周邊停車場是否裝設照明?			提升校外賃居安全
宣導項目	12	是否瞭解用電安全常識?			提升校外賃居安全
	13	是否熟稔住所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			提升校外賃居安全
	14	是否使用內政部定型化租賃契約?			保障校外租賃權益
檢 核 結 果					
建議改善事項： (第1~7項其中1項以上未達安全需求，建請同意各校派員複查) ☐ 請學校派員實施校外賃居安全關懷訪視 ☐ 9~14項為【否】，請各校輔導追蹤掌握 ☐ 通知房東改善不符合項目 學校關懷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可依學生賃居現況，自行增加檢核項目。

家長簽章：

附表2

國立虎尾高中學生賃居安全關懷訪視表

班級：		學號：		姓名：		電話：		訪視日期：	
賃居地址：		業者電話：							
項目	項次	訪 視 內 容		訪視情形		備考			
安全必檢項目	1	是否為木造隔間套房(雅房)或鐵皮加蓋		☐ 是		如填是，前開房屋有安全疑慮，建議請學生(家長)儘速搬遷，通知房東改善，紀錄備查			
				☐ 否					
	2	室內電線(延長線)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 是					
				☐ 否		1. 室內電線插座，同時使用多種高耗能電器設備(如電鍋、電磁爐)： ☐ 是 ☐ 否 2. 髒污、破損或綑綁： ☐ 是 ☐ 否			
	3	是否設置火警自動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偵煙器)?		☐ 是		1. 位置： ☐ 客廳 ☐ 房間 ☐ 走道 2. 功能正常： ☐ 是 ☐ 否			
				☐ 否					
	4	是否設置滅火器或相關消防設備?		☐ 是		1. 功能正常： ☐ 是 ☐ 否 2. 類型： ☐ 乾粉 ☐ 泡沫 ☐ CO2 ☐ 大樓消防箱 3. 位置： ☐ 客廳 ☐ 走道 ☐ 門口 4. 使用期限：			
				☐ 否					
	5	逃生通道(標示)是否暢通(清楚)?		☐ 是		1. 走道寬度達 75 公分： ☐ 是 ☐ 否 2. 走道、樓梯間「未堆積雜物」： ☐ 是 ☐ 否。 3. 單一出入口： ☐ 是 ☐ 否 4. 鐵窗預留逃生口： ☐ 是 ☐ 否 5. 大樓設置緩降機設備： ☐ 是 ☐ 否			
				☐ 否					

			☐ 否	
	6	是否設置電熱式熱水器或強制排氣熱水器？	☐ 是	強制排氣熱水器是否符合安全需求，達到強制排氣效果： ☐ 是 ☐ 否。
			☐ 否	
	7	建築物是否具有門禁管理措施？	☐ 是	☐ 大門 ☐ 保全 ☐ 感應卡
			☐ 否	
安全輔助項目	8	任一樓層是否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107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2號)	☐ 是	
			☐ 否	填「否」則直接填答項次10
	9	建物是否辦理公安申報？	☐ 是	
			☐ 否	如「否」，應提醒房東配合辦理公安申報
	10	建築物內或周邊監視器功能是否正常？	☐ 是	位置： ☐ 大門口 ☐ 樓梯 ☐ 走道 ☐ 其他：
			☐ 否	
	11	建築物內或周邊停車場是否設有照明？	☐ 是	位置： ☐ 門口 ☐ 走道 ☐ 其他：
			☐ 否	
宣導項目	12	學生是否瞭解用電安全常識？	☐ 是	1. 學生瞭解延長線使用方式： ☐ 是 ☐ 否 2. 學生瞭解使用高耗能電器設備(如：電暖器、多功能美食鍋)安全需知： ☐ 是 ☐ 否
			☐ 否	
	13	學生是否知道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	☐ 是	1. 學生瞭解滅火(消防)器材操作方式： ☐ 是 ☐ 否 2. 學生瞭解逃生通道位置或緩降機操作方式： ☐ 是 ☐ 否

			☐ 否	
	14	是否使用內政部定型化租賃契約?	☐ 是	
			☐ 否	租賃建物業者 ☐ 自訂契約 ☐ 未簽立契約
簽 章	房 東		學 生	
	學校代表		陪同人員	
訪 視 結 果				
☐ 符合需求			☐ 追蹤改進情形	
☐ 持續關懷學生，並掌握校外賃居動向 ☐ 其他：			建議改善事項：	
			☐ 持續掌握房東改善情形 ☐ 通知家長、學生儘速搬遷 ☐ 持續掌握追蹤管制，紀錄備查 (建議改善事項應通知學生、房東知悉)	
			追蹤管制複查時間： 年 月 日	

國立虎尾高中學生賃居安全關懷訪視實況照片

張貼訪視照片	張貼訪視照片
張貼訪視照片	張貼訪視照片
張貼訪視照片	張貼訪視照片

承辦人：

主管：

校長：